

生态环境学院文件

生态环境院发〔2022〕2号

生态环境学院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及职责

一、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杨振东 钟艳霞

副组长：王幼奇 刘任涛

成 员：杨帆 徐坤 张润 黑向燕

二、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（一）组长职责

1. 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全局统筹规划，召集、审议、下发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；
2. 定期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，总结并部署工作；
3. 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；
4. 对重大突发安全事故组织调查、处理与汇报；
5. 对在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与个人实施奖励，对各类违规现象实施处理或处罚。

（二）副组长职责

1. 协助组长落实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；

2. 负责组织制定、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；
3. 编制中心实验室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；
4. 监督与审核中心实验室安全相关经费的各项支出；
5. 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的分工并指导开展工作；
6. 随时了解各实验室的工作情况，协调各实验室的工作关系，核查实验室安全漏洞，督促各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成员职责

1. 协助组长、副组长工作，落实所负责的实验室安全工作，为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，落实安全责任制；

2. 负责制定实验室年度安全工作计划；

3. 负责指派实验室安全员，明确各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；

4. 结合实验室特点，组织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、注意事项，加强日常培训工作，确保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、特种装备、特种实验场所相关人员持证上岗；

5. 严格按照实验室工作标准将所需要的消防、防毒物品、应急药品配备齐全，安装到位；

6. 指导和监督安全员及各安全责任人开展日常管理工作；

7. 动员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注重安全防范，配合中心相关工作的开展。

三、其他人员

（一）安全责任人

1. 直接负责所管理实验场所的防火、防盗和技术安全；

2. 负责对所指导学生、聘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；

3. 重点做好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、特种装备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制定相关操作规程、注意事项、警示标志，并在实验场所明显位置张贴。

(二) 安全员

1. 负责实验室安全定期巡查工作；
2. 对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违规现象及时处置和制止；
3. 重点巡查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、特种装备的管理和使用情况；
4. 及时上报重大安全隐患；
5. 监督相关安全责任人、课题组、学生做好防火、防盗及技术安全管理工作；
6. 完成学院布置的实验室安全方面的相关工作。

四、其他

1.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书记、院长、分管副院长担任，随相关人员工作变动而动态调整；
2.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、安全员若有变动，应及时报学院备案。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

报送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生态环境学院

2022年3月14日印发

(共印3份)